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7-8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7年6月29日15:00至2017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东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1人,代表股份1,044,624,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18,075,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8人,代表股份526,548,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9人,代表股份168,282,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2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3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7人,代表股份166,548,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269%。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刘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65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5250%;反对16,897,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10%;弃权730,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65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250%;反对16,897,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10%;弃权730,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9%。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0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3168%;反对16,889,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62%;弃权1,088,8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0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168%;反对16,889,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62%;弃权1,088,8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1,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70%。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议案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8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3058%;反对16,906,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63%;弃权1,090,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85,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058%;反对16,90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63%;弃权1,090,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1,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79%。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89,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87%;反对16,878,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00%;弃权1,213,8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8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87%;反对16,878,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00%;弃权1,213,8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13%。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00,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955%;反对16,746,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3%;弃权1,43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8,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00,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955%;反对16,746,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3%;弃权1,43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8,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31%。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2)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46,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2%;反对16,8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弃权1,311,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6,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46,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2%;反对16,82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弃权1,311,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6,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93%。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3)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46,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0%;反对16,81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弃权1,317,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46,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0%;反对16,818,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弃权1,317,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8%。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46,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0%;反对16,81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弃权1,317,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46,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0%;反对16,818,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弃权1,317,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8%。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5)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70,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374%;反对16,794,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弃权1,317,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70,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374%;反对16,79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弃权1,317,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8%。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6)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43,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13%;反对16,81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弃权1,320,1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43,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13%;反对16,818,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弃权1,320,1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45%。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46,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2%;反对16,818,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所持股份的9.9940%;弃权1,317,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46,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2%;反对16,81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所持股份的9.9940%;弃权1,317,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8%。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8)债权、债务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46,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2%;反对16,819,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弃权1,316,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1,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46,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2%;反对16,819,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弃权1,316,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1,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2%。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9)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71,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379%;反对16,794,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弃权1,316,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1,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71,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379%;反对16,79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弃权1,316,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1,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2%。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45,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24%;反对16,818,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弃权1,318,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3,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45,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24%;反对16,81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弃权1,318,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3,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36%。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8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67%;反对16,82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弃权1,268,9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7,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86,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67%;反对16,82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弃权1,268,9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1%。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议案七、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8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67%;反对16,82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弃权1,269,9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86,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67%;反对16,825,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弃权1,269,9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7%。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议案八、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89,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87%;反对16,807,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弃权1,284,9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89,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87%;反对16,80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弃权1,284,9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36%。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议案九、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89,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87%;反对16,80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弃权1,286,0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89,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87%;反对16,806,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弃权1,286,0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2%。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议案十、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56,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100%;反对16,80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弃权1,519,4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56,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100%;反对16,806,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弃权1,519,4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9%。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56,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098%;反对16,807,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弃权1,518,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56,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098%;反对16,80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弃权1,518,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5%。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26,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6760%;反对16,80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弃权2,249,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26,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760%;反对16,806,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弃权2,249,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69%。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56,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098%;反对16,808,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弃权1,517,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56,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098%;反对16,808,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弃权1,517,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9%。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56,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098%;反对16,807,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弃权1,518,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56,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098%;反对16,80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弃权1,518,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5%。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56,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098%;反对16,807,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弃权1,518,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56,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098%;反对16,807,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弃权1,518,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3%。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表决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2、本次表决的议案均为特别表决议案,均获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7-8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中绒,股票代码:000982)股票2017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4.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宁夏中银绒业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详细内容请见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所有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文中“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第 6 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7年第7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7-07-0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7-06-01 至2017-07-02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7年7月3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7月2日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7年7月4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7年7月3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7月3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7月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城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6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6	-	2017/7/7	2017/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25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59,162,9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958,146.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6	-	2017/7/7	2017/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4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45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355270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7-03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天津汤臣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招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招胜”)与上海汤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汤臣”)签署《关于天津汤臣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天津招胜以人民币201,562万元收购上海汤臣持有的天津汤臣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汤臣”)100%的股权,天津招胜同时需向天津汤臣提供人民币34,438万元,该款项用于天津汤臣偿还上海汤臣向其提供的等额垫款,股权收购价款和垫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6,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汤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枫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10号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5街坊1/16丘地块、金桥镇2街坊10/8丘地块、金桥镇2街坊10/9丘地块、金桥镇5街坊3/6丘地块、金桥镇2街坊10/6丘地块、金桥镇5街坊3/5丘地块、金桥镇社庄村1/5丘地块、金桥-张江地区B-2、B-13-4地块北地块中的体育用地、656街道19街坊3丘地块、张江高科技园区19街坊3丘地块、张江高科技园区20街坊1丘地块、松涛路251号、金桥镇张浜街坊47丘地块、金桥镇张浜村47/5丘地块、金桥镇张浜村47/6丘地块、金桥镇张浜村47/7丘地块、世纪大道100号72层、长宁区湖南路511弄1-